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技術士甄選簡章

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345040400G）

機關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

徵才資料：

一、職 稱：技術士

二、名 額：1 名（候補 1 名）

三、性 別：不限

四、資格條件：

（一）現職為中央公務機關之技工、工友，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地方機關學校除外）。

（二）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且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且無不良嗜好及記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四）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優先錄用。

五、工作項目：協助辦理文書處理、檔案應用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六、工作地點：本處各業務課室及所轄工作站（視甄選錄取者居住地考量分派工作地點）。

七、上網期間：自 111.12.07 起至 112.02.28 日止。

八、薪資待遇：月薪 30,100~35,770 元整（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

九、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檢具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於信封右下方註明「應徵移撥技術士」；請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逕寄南投林區管理處人事室收（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 456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技術士甄選履歷表。

2. 服務證明書。

3.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

5. 身分證影本 1 份。

6. 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二）證件不齊者，恕不補件亦不退件、不通知面試。

（三）報名應試人員，經本處初審通過認定符合資格者，本處將擇

優通知面試。面試日後 2 星期內，錄取者通知報到時間，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另視甄選結果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三個月。
- (五) 經評定為錄取人員後由本處向其原單位辦理商調，如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請勿報名。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並通知報到日期到職任用，逾期除特殊事由外，本處依規定由遞補人員遞補。
- (六) 本處徵才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
- (七) 聯絡人：蔡小姐、電話：049-2365226 轉 3103
- (八) 本徵才公告同時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及本處官網 <https://nantou.forest.gov.tw/>。